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36号

申请人：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受理苏州咔帕装饰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8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编制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共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011539.3元，其中社保债权为36549.06元，税收债权为30981.97元，普通债权为944008.27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管理人审核后认定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为374314.3元，其中社保债权为36549.06元，税收债权为30981.97元，普通债权为306783.27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债权表，并提

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提起诉讼。后苏州咔帕装饰有限公司又于2024年7月25日补充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其债权金额为0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报了执行费用,经管理人认定其债权金额为5064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又于2024年8月1日将《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示,现公示期已届满,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提起诉讼。

综上,管理人认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的税收债权为30981.97元、社保债权为36549.06元,苏州咔帕装饰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为311847.27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对债权人、债务人进行送达和公示,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将形成的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4家债权人对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 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玉旗

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36549.06	社保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30981.97	税收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21783.27	普通债权
4	苏州咔帕装饰有限公司	280000	普通债权
5	饶泽有	5000	普通债权
6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5064	普通债权
	合计	379378.3	

